

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天津市城市管理研究中心《环境卫生工程》编辑部

为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，维护编辑部和作者的利益，甲乙双方就论文著作权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题目：_____（以下简称“该论文”）。
2. 此协议对全体作者均具有拘束力。如果在作者署名的正确性或排名顺序上发生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3.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，并且不涉及抄袭（含自我抄袭）、剽窃、一稿多投和泄密等侵权问题。若发生前述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4. 甲方自愿将其对该论文拥有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
（1）汇编权；（2）翻译权；（3）复制权；（4）发行权；（5）信息网络传播权。
5. 本协议第 4 条所转让的该论文的 5 项权利无转让地域限制。
6.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第 4 条款中转让的财产权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本人可将其汇编在非期刊类的文集中（含学位论文）。
7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环境卫生工程》上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将以发表费的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收取，用于期刊论文编辑、出版、发行等工作。
8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环境卫生工程》上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稿酬（含第 4 条所列 5 项著作权转让费），并赠送样刊 2 本。
9. 该论文需不涉及保密内容，无涉密情况，并已经过作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保密审查。
10. 甲方投稿论文经本刊评审后，无论最终发表与否，承诺至少承担 3 次《环境卫生工程》论文评审工作。
11. 在《环境卫生工程》上所刊载文章中的观点均属甲方个人观点，文责自负。
12. 甲方应在稿件录用通知后 10 日内，将签有作者姓名的协议书寄回。
1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14. 如发生其他协议未及事宜或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15. 乙方对本协议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特别强调：乙方录用的文章将在中国知网进行网络首发，签订本协议则视为作者同意网络首发。本协议签字生效后，论文题目、作者署名、作者单位、基金项目以及学术内容不得修改，只允许修改少量文字或少量不影响研究结果和结论的数据。第一作者负责对上述几项进行核实，确保最终提交的稿件内容准确无误。**如作者不同意网络首发，请与《环境卫生工程》编辑部（022-28365069）联系。**

甲方（须全体作者签名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天津市城市管理研究中心

《环境卫生工程》编辑部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